

#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4年度，本人认真、勤勉、谨慎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，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

吴鹏，男，1970年8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科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；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南水北调战略研究院副院长、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。202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本人还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上述职务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议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表示同意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鹏	10	10	0	0	否	3

#### 2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查；参加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就所审议的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参加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、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，同时积极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审计目的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周期与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事项和其他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三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

职责，按时参加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通过关注公众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、开展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日常工作中，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，通过面谈、电话等形式，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到所属企业开展实地考察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、市场环境、发展前景等，深入了解行业状况及企业发展困境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现场工作，对本人履职给予了极大支持。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日。

#### （五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特别职权。

### 三、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重点关注如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中非冀东建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

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宜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 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8月29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，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同意该议案。

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2024年3月26日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

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2024年2月27日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董事会换届后完成新一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，就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宜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，独立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大力的支持，在此，本人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2025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 鹏

2025年3月26日